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123,758 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毛国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9466	0.9867	0	—
吴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37	0.3009	0	—
万云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37	0.3009	0	—
孙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2904	0.0726	0.0726	25.00%
王璇	中国	财务总监	0.3356	0.0839	0.0839	25.00%
薛英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343	0.0585	0.0585	17.50%
刘小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779	0.1195	0.1195	25.00%
沈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259	0.2315	0.2315	25.00%
张予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125	0.1281	0.1281	25.00%
小计			9.2306	2.2826	0.6941	7.5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7 人）			47.0794	11.6817	11.6817	24.81%
合计			56.3100	13.9643	12.3758	21.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毛国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由于激励对象毛国华先生、吴震先生、万云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办理本次归属前 6 个月有减持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上述三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 1.5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要暂缓办理归属，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193 人，本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758 万股。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批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人数

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3 人。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96 人符合归属条件。截止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述 196 人中共计 193 人确认申请归属，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因此，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93 人，其他符合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预计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另行归属，公司后续将另行披露。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375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6,666,667	123,758	66,790,425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4 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 193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19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6,457,074.15 元。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1,738,180 元，公司 2021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9.78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6,790,42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75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和设立东鹏幕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瓷板幕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收购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广州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煜哲工程公司”）、并将其更名为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鹏幕墙公司”）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建筑幕墙领域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业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建筑外墙陶瓷产品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万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煜哲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并将煜哲工程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主体为煜哲工程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名　称	广州煜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GFY7XL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北环路 50 号 1 栋 501 房 C 区 317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88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CFAX6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北环路 50 号 1 栋 501 房 A 区 206

(4) 注册资本：1088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周明

(6)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7) 营业期限：2020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中介、担保方：万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50601349W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1106 房

(4) 注册资本：5188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孙涛

(6)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1 日

(7) 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万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万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投资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转让煜哲工程公司股权，综合考虑煜哲工程公司的登记存续状态对公司的价值影响等，各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及信息媒介服务费的含税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00,001.00 元，上述交易总价款支付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煜哲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

2、经煜哲工程公司 2021 年 8 月股东会议决议，煜哲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8 万元增加至为 4200 万元。

3、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就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涉及本次交易的信息在三库一平台系统完成更新，并根据公司要求将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迁移至公司指定地址佛山。

4、本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完成后，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权转让完成前		股权转让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	4188 万元	100%	—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 万元	100%
总计	4188 万元	100%	4200 万元	100%

5、万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及保证方，为本次交易提供信息媒介服务，保证广州阳凯建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合同义务。

五、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标的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	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GFY7XL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北环路 50 号 1 栋 501 房 C 区 317（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拥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备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承包、施工的能力，能为用户提供建筑外墙陶瓷“产品+服务”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由单纯的产品销售升级为产品、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等全链条业务模式。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瓷板幕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利润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更名为“广东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收购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15:3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 8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6,813,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53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 5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6,714,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 4 名股东，代表股份 910,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 1 名股东，代表股份 810,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5,903,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9%；反对 91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10,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6,727,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 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3,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854%；反对 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黄嘉棣	是	43,400,000	16.50%	5.18%	2021-5-11	2021-9-9	宁波慢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所持公司 43,400,000 股股份因经济纠纷事项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现经纠纷各方调解，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全部解除冻结。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3,023,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0%。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黄嘉棣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158,2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158,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6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礼敏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 6 人，董事徐冉先生因公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视频出席 2 人，职工监事周慧渊先生因公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玉檩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工资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8,22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工资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520,22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亮、王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侯永泰先生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侯永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6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侯永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永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3.4125%	IPO 前取得：6,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侯永泰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侯永泰	不超过：650,000 股	不超过：0.36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 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侯永泰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自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 A 股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侯永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侯永泰先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49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因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为本次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告知函，其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到期兑付及回售部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上述事项涉及的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10,084.2888	11.26	4.16	否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本次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 8,551.279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9,536.3811	36.94	48,609.9278	38,525.639	43.03	15.89	无	无	无	无

三、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60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